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20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11221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警示帳戶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
6 稱原處分機關）所屬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 113 年 6 月 15 日受理
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165 案件編號：1130708012）所
8 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一）及所屬員林分局 113 年 10 月 26 日案
9 件編號第 11307030167-00 號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提起訴
10 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關於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一提起訴願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13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

14 事 實

15 緣訴外人○○（下稱○女）陳稱於 113 年 3 至 4 月間，經訴願人
16 告知其可提供股票投資資訊，但須由○女先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17 1 萬元至訴願人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銀行帳戶），如
18 股票投資有獲利則對半平分，○女遂依約匯款，惟匯款後訴願人
19 未依約提供資訊，○女遂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
20 所報案，經該所審認本案係屬詐欺案類，爰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
21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 113 年 6 月
22 15 日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165 案件編號 113070
23 8012）即原處分一傳真通報元大商業銀行，將系爭銀行帳戶列為
24 警示帳戶。嗣案件移由訴願人戶籍地所在原處分機關所屬員林分
25 局調查，經員林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其系爭銀行帳戶交
26 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

1 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 113 年 10 月 26 日案件編號第 11307030
2 167-00 號書面告誡即原處分二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一及原處分
3 二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本府並依
4 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原
5 處分機關列席說明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6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7 (一) 請求速撤銷 113 年 6 月 18 日的警示帳戶及 113 年 10 月 29
8 日所做的告誡帳戶等行政處分。訴願人在菜市場賣菜，○
9 女跟訴願人買菜，她說她加入 LINE 群組，別人跟她報股
10 票明牌害她輸約 10 萬元，並傳國泰證券輸的資料到訴願
11 人 LINE，問訴願人有無玩股輸還贏，訴願人答贏，她叫
12 訴願人報明牌讓她贏，訴願人說沒在報明牌，她就裝哭要
13 裝死在訴願人菜攤上，訴願人上當心軟就答應要幫她，她
14 就跟訴願人協議她先匯 1 萬元到訴願人帳戶當押金，要訴
15 願人買什麼股票傳訊息或打給她跟買。例如贏 10 萬就扣 1
16 萬押金，再給訴願人 4 萬，如輸 10 萬訴願人就加 1 萬押
17 金，給她 6 萬。訴願人報給她多家股票，訴願人贏 44 萬 8
18 21 元，她說她有買其中 2 家股票有賺錢，訴願人說要傳 L
19 I N E 以結帳，她說不要傳，並要訴願人繼續傳有買的股票
20 給她看，如果不傳，就恐嚇要用已匯款 1 萬元的收據告訴
21 願人假投資真詐欺，訴願人說不再傳，因為她不分帳。

22 (二) 訴願人早已提供有利證據給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應依
23 法先撤銷警示帳戶，惟其無動於衷還加重處分告誡，所有
24 股票都不行買。訴願人有老婆，2 個小孩及 1 個 65 歲大哥
25 要養，全靠訴願人投資股票，告誡 5 年顯要致訴願人全家
26 於死地。○女是誣告，她是主動要訴願人免費幫她賺取股
27 錢，何來訴願人主動騙她錢，本案非假投資真詐財而是真
28 跟單賺大財，訴願人才是被誣告者，原處分機關應該立即

1 將訴願人警示帳戶解除，而非將解除責任推給檢方，顯然
2 不合法理，請解除該警示，以符法制等語。

3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4 (一)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5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95188 號
5 函略以：「有關撤銷本局員林分局 113 年 10 月 26 日第 113
6 07030167-00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之告誡處分書
7 案……復臺端 113 年 10 月 30 日訴願書。……經審查臺端
8 之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，核訴願內容有具體理由，已撤銷
9 處分（即原處分二）。」回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。

10 (二)緣訴願人稱 113 年 4 月間與報案人○女因投資股票一事產
11 生糾紛，遭○女提告詐欺，致訴願人名下金融帳戶被通報
12 設定警示，合先敘明。案係○女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至原
13 處分機關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報案，筆錄內陳述訴願人
14 先聲稱要帶○女玩股票，但要先匯押金 1 萬元，○女遂於
15 113 年 4 月 7 日以 ATM 匯款 1 萬元至訴願人元大商業銀行
16 帳戶，惟訴願人後續沒有提供投資股票資訊，○女認遭詐
17 騙遂訴警偵辦，原處分機關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受理
18 後，認該案係屬詐欺案類，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受理詐騙
19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165 案件編號：1130708012）

20 （即原處分一）傳真通報元大商業銀行提列系爭帳戶為警
21 示帳戶。惟訴願人不服，認係○女主動要求訴願人帶她投
22 資，訴願人遂跟○女協議先匯 1 萬元當押金，之後由訴願
23 人報股票明牌給○女，如○女跟買有賺錢，則分一半獲利
24 給訴願人，如賠錢，則由訴願人賠付一半給○女。惟○女
25 後續有賺錢卻不肯返還利潤，並威脅訴願人要再持續報明
26 牌，否則就要用先前匯款的押金 1 萬元匯款明細提告詐
27 欺，故訴願人認本案無詐欺事實，係○女誣告在先，不服
28 系爭處分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 (三)原處分機關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傳
2 真通報元大商業銀行設立警示後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
3 25 日、7 月 19 日、10 月 29 日、10 月 30 日陸續向原處分
4 機關及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，程序合於訴願法第 14 條規
5 定。

6 (四)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法所稱警
7 察，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。(第 2 項)本法所
8 稱警察職權，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
9 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
10 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
11 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
12 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。」
13 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
14 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
15 及行政訴訟。」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
16 「(第 2 項)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。對疑
17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，得予暫停存入或提
18 領、匯出款項。(第 3 項)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
19 帳戶之認定標準，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，由主管
20 機關定之。」

21 (五)次按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(下
22 稱管理辦法)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
23 第 3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存款帳
24 戶，指銀行法第 6 條至第 8 條所稱之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
25 及定期存款帳戶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
26 下：一、警示帳戶：指法院、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
27 辦刑事案件需要，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。二、
28 衍生管制帳戶：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

1 戶，包括依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所開立之存款
2 帳戶。三、通報：指法院、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
3 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，惟如屬重大
4 緊急案件，得以電話、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，並
5 應於通知後 5 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銀行，逾期
6 未送達者，銀行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帳
7 戶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
8 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：一、第一類：…
9 （二）屬警示帳戶者。（三）屬衍生管制帳戶者。」第 5
10 條規定：「存款帳戶依前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
11 顯屬異常交易者，銀行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：一、第一
12 類：…（二）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，應即通知財
13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，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，
14 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。（三）存款帳戶屬衍
15 生管制帳戶者，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、語音轉帳、
16 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，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
17 回匯款行。」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中華民國 104 年
18 1 月 1 日前尚未解除之警示帳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
19 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，逾 3 年自動失其效力。」第
20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
21 報，或警示期限屆滿，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。」
22 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，始得
23 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客
24 戶之開戶申請：五、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
25 示帳戶尚未解除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26 （一）為就業薪資轉帳開立帳戶需要，經當事人提出在職
27 證明或任職公司之證明文件。（二）為向銀行申辦貸款並
28 經審核同意撥款。（三）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

1 定。」

2 (六)查本案訴願人於訴願狀自陳，認係○女主動要求訴願人帶
3 她投資，訴願人遂跟○女協議先匯 1 萬元當押金，之後由
4 訴願人報股票明牌給○女，如○女跟買有賺錢，則分一半
5 獲利給訴願人，如賠錢，則由訴願人賠付一半給○女。惟
6 ○女後續有賺錢卻不肯返還利潤，並威脅訴願人要再持續
7 報明牌，否則就要用先前匯款的押金 1 萬元匯款明細提告
8 詐欺，故訴願人認本案無詐欺事實，係○女誣告在先，其
9 提告詐欺案事實不成立，認應撤銷警示帳戶之處分。

10 (七)本案訴願人主張其係遭○女誣告，並無詐欺之犯意及行
11 為，惟本案雙方各執一詞，且訴願人與○女就投資股票一
12 事僅口頭協議，並無相關實體契約以資佐證訴願人所言，
13 惟○女於報案時確實有提供 113 年 4 月 7 日匯款 1 萬元單
14 據，故本案受理單位原處分機關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僅
15 能就○女有匯款之行為事實進行認定，並依「存款帳戶及
16 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
17 通報元大商業銀行提列系爭帳戶為警示帳戶，於法並無違
18 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本案訴願人設籍永靖鄉，其涉嫌
19 詐欺案卷宗經原處分機關彰化分局於 113 年 7 月 6 日以彰
20 警分偵字第 1130035938 號函請員林分局接續偵辦，復由
21 員林分局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以員警分偵字第 1130028104
2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由承辦
23 檢察官偵查中，應俟偵查終結後，再依檢察官認定事實辦
24 理解除事宜。

25 (八)又原處分機關局員林分局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撤銷有關對
26 訴願人書面告誡部分，係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，經
27 重新審核訴願人提供所有之銀行帳戶供○女匯款，非將帳
28 戶控制權交由他人使用，認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

1 禁止之列，故撤銷告誡處分。惟訴願人未涉及洗錢防制
2 法，與○女提告詐欺部分，所適用之法條、規定均不同。
3 訴願人涉及詐欺案，帳戶通報警示部分，應俟承辦檢察官
4 偵查終結後，再依檢察官認定事實辦理解除為宜等語。

5 理 由

6 一、有關原處分一部分：

7 (一)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 1 項) 本法所稱
8 警察，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。(第 2 項) 本法
9 所稱警察職權，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
10 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
11 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
12 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
13 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
14 施。……」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
15 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
16 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
17 定：「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，並將調
18 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。」

19 (二) 次按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(第 2 項)
20 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。對疑似不法或顯屬
21 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，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、匯出款項。
22 (第 3 項)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
23 準，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24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(下稱管
25 理辦法)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
26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，
27 指銀行法第 6 條至第 8 條所稱之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及定

1 期存款帳戶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2 一、警示帳戶：指法院、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
3 事案件需要，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。二、衍生
4 管制帳戶：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，
5 包括依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所開立之存款帳戶。
6 三、通報：指法院、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
7 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，惟如屬重大緊急案
8 件，得以電話、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，並應於通
9 知後 5 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銀行，逾期未送達
10 者，銀行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帳戶。」第 4
11 條規定略以：「本辦法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
12 帳戶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：一、第一類：……（二）屬
13 警示帳戶者。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略以：「存款帳戶依前
14 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，銀行應
15 採取下列處理措施：一、第一類：……（二）存款帳戶經
16 通報為警示帳戶者，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
17 心，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，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
18 退回匯款行。……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示帳戶之警
19 示期限自通報時起算，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。但有繼續警
20 示之必要者，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，通
21 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示
22 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，或警示期限屆滿，銀行
23 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。」

24 （三）再按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10 月 5 日警署刑打詐字第 1100
25 003972 號函修訂之「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」略以：
26 「警示帳戶解除原因代號：A 不起訴處分。B 無罪判決。C
27 罰金。D 判刑執行完畢。E 緩起訴。F 緩刑。G 保護處分。
28 H 一般商業交易糾紛。I 冒名申辦。J 存款帳戶遭盜（利）

1 用。K 系統維護更正。L 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。M 警示期滿
2 （僅供金融機構使用）。N 公司戶（含虛擬帳號）……填
3 寫說明：……六、民眾（含公司法人）因一般商業交易糾
4 紛遭設警示，或帳戶未交付予他人而遭利用：1. 申請人
5 （代理人）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親赴案件管轄之警察分局
6 偵查隊接受調查。2. 受理案件警察分局應於確認管轄機關
7 後 3 日內完成移轉管轄；移轉管轄前由受理報案機關辦
8 理。3. 經調查研判該帳戶無繼續遭利用於詐欺犯罪之虞，
9 並記明警詢筆錄後，得依本申請書解除警示；如釐清有實
10 際困難，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和解書、匯款證明、對話紀錄
11 或出貨證明等佐證資料；惟如金融帳戶係以『求職』、『代
12 辦貸款』、『租借帳戶』或其他類似原因，將帳戶交予他人
13 而遭警示者，則無本條之適用，仍應待案件裁判確定後，
14 始得解除。」

15 （四）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13 號行政判決略以：
16 「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之授權規定，金融監督管
17 理委員會本於掌理『金融法令之擬訂、修正及廢止』之法
18 定權限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參
19 照）自得就『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』
20 與『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』之事項，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
21 範。而觀諸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
22 法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5 條第 1 款
23 第 2 目及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規定意旨，足見司法警
24 察機關就警示帳戶之認定或解除，具有決定及通報權限，
25 經其認定為警示帳戶並向銀行通報後，即發生銀行應採取
26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5 條第
27 1 款第 2 目所規定處理措施之規制效果，銀行僅係依據通
28 報辦理通知聯徵中心，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，匯入

1 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等處理措施，並非決定者。
2 又司法警察機關行使職權將特定存款帳戶認定為警示帳戶
3 之具體措施，性質上係單方行使公權力對外直接發生限制
4 存款帳戶開戶人取用戶內存款之法律效果，當認為行政處
5 分，並不因所填製之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之格式及內容，
6 有別於一般書面行政處分而受影響。」

7 (五)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受理訴外人○女報案，而依上開規定
8 以所屬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 113 年 6 月 15 日受理詐騙
9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(165 案件編號：1130708012)
10 (即原處分一)，通報元大商業銀行將系爭銀行帳戶列為
11 警示帳戶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，該通報警示簡
12 便格式表性質上係司法警察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單方行
13 使公權力所為之措施，而對外直接發生限制存款帳戶開戶
14 人即訴願人取用戶內存款之法律效果，當認為行政處分，
15 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得對該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即原處分
16 一提起撤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17 (六) 按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及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
18 所謂警示帳戶，係指法院、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
19 刑事案件需要，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，而存款
20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，應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。
21 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知有犯罪
22 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，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
23 及司法警察官。是揆諸上開規範意旨可知，司法警察如因
24 民眾報案，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，而司法警察
25 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，得就具體個案中可疑為供犯罪
26 使用之存款帳戶，通報銀行將該存款帳戶列為警示。上開
27 警示帳戶制度之規範目的，除在保全證據與保障被害人之
28 權益外，並可防止該存款帳戶繼續供詐欺犯罪之用，係為

1 維護重要公益所必要。而鑑於詐欺犯罪具有金流移動迅
2 速，證據極易滅失，潛在被害人眾多且不特定等特性，為
3 防止證據滅失與危害擴大，警示帳戶之通報重在迅速，故
4 司法警察機關只要認有初始犯罪嫌疑，認為特定存款帳戶
5 疑似供犯罪使用時，即得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，
6 而不以確信構成犯罪為必要，始符警示帳戶制度之本旨。
7 至於具體個案是否構成犯罪，則應依後續刑事偵審程序斷
8 定之，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，確認具體個案並
9 未構成犯罪者，帳戶受警示之存款人自得再依規定向司法
10 警察機關申請解除警示。

11 (七) 卷查，本件訴外人即報案人○女陳稱於 113 年 3 至 4 月
12 間，經訴願人告知其可提供股票投資資訊，但須由○女先
13 匯款 1 萬元至訴願人名下之系爭銀行帳戶，如股票投資有
14 獲利則對半平分，○女遂依約匯款，惟匯款後訴願人未依
15 約提供資訊，○女遂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八卦山派
16 出所報案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八卦派出所 113
17 年 6 月 15 日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
18 明單、調查筆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
19 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於初步調查後認該案係屬詐
20 欺案類，因訴外人○女確有匯款 1 萬元至訴願人名下系爭
21 銀行帳戶，且訴外人○女已對訴願人提出告訴，已具有初
22 始犯罪嫌疑，系爭銀行帳戶係屬疑似不法之存款帳戶，是
23 原處分機關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一通
24 報元大商業銀行將系爭銀行帳戶列為警示帳戶，揆諸前揭
25 法令規定及說明，於法洵屬有據。

26 (八) 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訴外人○女請求訴願人提供股票投
27 資資訊，該匯至系爭銀行帳戶之 1 萬元為押金，雙方約定
28 ○女如有獲利應對半平分，而訴願人確有提供予○女股票

1 投資資訊，○女有獲利卻未對半平分等語，揆諸卷內相關
2 資料，固非全然無稽。惟查，本件因訴外人○女確有匯款
3 1 萬元至訴願人名下系爭銀行帳戶，且訴外人○女已對訴
4 願人提出告訴，具有初始犯罪嫌疑，故原處分機關以原處
5 分一通報將系爭銀行帳戶列為警示帳戶，於法洵屬有據，
6 已如前述，而本件訴願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訴願人與訴外
7 人○女雙方各執一詞，事實真相仍有未明，亦難據此即認
8 原處分一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又本件原處分是否合法妥
9 當，與訴願人後續得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除警示，乃不
10 同層次之問題，茲以原處分機關所屬員林分局業於 113 年
11 11 月 7 日將本案依法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，訴願
12 人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，仍有待後續刑事偵審程序確定
13 之，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，訴願人自得依規定
14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除警示。又依訴願意旨，訴願人似係
15 主張本件係屬一般商業交易糾紛，而非詐欺犯罪，則訴願
16 人亦得依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10 月 5 日警署刑打詐字第 1
17 100003972 號函修訂之「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」填寫
18 說明六所示，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（如訴願人
19 與訴外人○女之和解書、對話紀錄等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20 解除警示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核後為準駁之決定，併
21 此敘明。

22 二、有關原處分二部分：

23 （一）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
24 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
25 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
26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
27 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
28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

1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
2 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3 (二)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 1 項)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
4 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
5 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
6 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7 (第 2 項)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
8 察機關裁處告誡。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
9 者，亦同。…… (第 5 項)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金融機
10 構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，
11 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號，或欲開立之新帳戶、帳號，
12 於一定期間內，暫停或限制該帳戶、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
13 能，或逕予關閉。……」

14 (三) 卷查，本件關於訴願人就原處分二即書面告誡處分提
15 起訴願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該訴願內容及佐證資
16 料，核訴願內容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
17 以 113 年 12 月 5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95188 號函撤銷原處
18 分二，並函知訴願人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二於訴願決定作
19 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二已不存在，該
20 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是訴願人對原處分二提起之撤銷訴
21 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22 三、綜上所述，關於原處分一部分，因訴外人○女向原處分機關
23 報案並提出匯款紀錄，經原處分機關初步調查後認訴願人涉
24 有詐欺等犯罪嫌疑，爰依管理辦法以原處分一通報元大商業
25 銀行將系爭銀行帳戶列為警示帳戶，於法洵屬有據，原處分
26 一應予維持；至訴願人嗣後如認本件具有申請解除警示之原
27 因，得另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除警示，並由原處分機
28

1 關依法審核後為准駁之決定。關於原處分二部分，業經原處
2 分機關自行依法撤銷，原處分二已不存在，訴願人對原處分
3 二提起訴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，部分為不合法，爰依
5 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6

7	訴願審議委員會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8		委員	張奕群
9		委員	常照倫
10		委員	○惠宗
11		委員	蕭淑芬
12		委員	○玉君
13		委員	林宇光
14		委員	呂宗麟
15		委員	王育琦
16		委員	劉雅榛
17		委員	黃維祥
18		委員	何明修

19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1
22 縣 長 王 惠 美
23

-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-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- 3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